

延边歌舞团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通过艺术形式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继承、研究和发展中国朝鲜族音乐、舞蹈、话剧、曲艺事业。

(二) 创作演出健康向上、贴近生活、贴近时代，反映地方特色、民族特色的民族精品剧节目。

(三) 代表延边和吉林省参加全国、省州各类文艺会演、大型节庆、会议、对外文化交流等重要演出任务。

(四) 深入厂矿、部队、学校、社区、农村开展“文化惠民、送戏下乡”等活动，满足和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培养和造就中国朝鲜族专业艺术人才。

(五) 面向世界展示具有中国特色的朝鲜族艺术风采，宣传和推介延边，服务和促进我州社会经济文化各项事业，推动中国朝鲜族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与发展。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延边歌舞团核定 227 名事业编制，编制比例结构：行政管理岗位编制 16 名，专业技术岗位编制 206 名，工勤岗位编制 5 名。

根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编制总量，核定内部结构 10 个。

(一) 创编室

(二) 声乐部

(三) 舞蹈部

(四) 器乐部

(五) 话剧部

(六) 舞美部

(七) 办公室

(八) 艺术演出科

(九) 人事科

(十) 财务科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21年收支总预算2821.87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37.2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2821.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21.87万元，占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21.87万元，占85.83%，其他收入400万元，占14.17%。

三、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2576.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21.87万元，占94%。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2253.02万元，占93.03%；商品和服务支出56.23万元，占2.3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2.62万元，占4.65%。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21.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21.87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27.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3.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0.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0.45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21.87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2421.87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2253.02 万元，占 93.03%；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3 万元，占 2.3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2.62 万元，占 4.6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827.13 万元，占 75.45%，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 1658.28 万元，占 90.76%，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工资支出及离休人员工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93 万元，占 10.4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0.36 万元，占 6.21%，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缴存。住房保障支出 190.45 万元，占 7.86%。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21.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53.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6.23 万元，主要包括：电费、取暖费。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边歌舞团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演出需要接送演员；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预算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如***单位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单位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单位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如***单位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州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州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

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 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 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 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 级单位的支出。主要是*****（单位名称）上缴给*****（单 位名称）的*****（资金名称）资金。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 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州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